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素芬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64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479號），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素芬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至第9行「以不明方式，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素芬中華郵政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騙集團）成員」補充更正為「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以統一超商到店寄送之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並提供密碼予該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陳素芬知悉或可得而知為3人以上共同犯之）」；(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4行「匯款」更正為「轉帳」；(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販買」更正為「販賣」；(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03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04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05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06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07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8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09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10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11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12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13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14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15 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  
16 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17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18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19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20 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  
21 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  
22 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  
23 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24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  
25 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  
26 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  
27 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  
28 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  
29 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30 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31 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 01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2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03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4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5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6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  
07 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  
08 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  
09 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  
10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與他人進行交易。」足見修正後之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 12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8月2日修正時，洗錢防  
13 制法第14條第1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4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7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8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9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0 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  
21 定。是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洗錢之財物  
22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  
24 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  
26 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  
27 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  
28 告。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29 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30 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  
31 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

01 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  
02 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  
03 規定之判斷結果，併此說明。

04 3. 綜上，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擴大洗錢行  
05 為之範圍，然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  
06 構成洗錢，並無有利、不利之可言；又被告本案洗錢之財  
07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應依修正後  
08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業如前述，是經綜合比較之結果，  
09 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顯較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0 書規定，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1 定。

12 (二) 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  
13 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  
14 言。因此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  
15 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核被告所  
16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17 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9 (三) 查被告以一交付其所申設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成員之行為，  
20 僅有一幫助行為，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  
21 罪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較  
22 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3 (四) 被告本案犯行，僅屬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24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5 (五) 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  
26 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7 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8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9 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3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3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1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02 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法後，被告除須「偵查及歷次審判  
03 中」皆自白外，尚須符合「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4 物者」，始符減刑規定，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非較為有利，  
05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前揭說明，就自白減刑部分，  
06 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7 定。經查，被告於偵查時並未自白犯行，迄於審判中始自白  
08 犯行，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刑。

09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提供帳戶資料作為他人詐  
10 取財物、洗錢之工具，已嚴重損及社會治安，所造成之危害  
11 至深且鉅，實屬不該，並斟酌告訴人邱泰銓因此轉帳至本案  
12 帳戶之款項為49,988元，復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業已與  
13 告訴人邱泰銓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此有本院113年度斗司  
14 刑移調字第173號調解筆錄1紙及國泰世華銀行客戶交易明細  
15 表2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1頁），兼衡其自述  
16 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廠作業員、未婚、無子之生  
17 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8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9 準。

20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  
21 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  
22 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事後已與告訴人  
23 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此如前述，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  
24 及罪刑宣告之教訓後，當足促其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被告  
25 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26 第1款之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

27 五、沒收部分：

28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30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移列條次為第25條第1  
31 項，是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

0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先予敘明。

02 (二)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03 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  
04 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5 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  
06 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7 1.被告提供之上開帳戶資料，就帳戶部分，遭通報警示後，  
08 已無法再供正常交易與流通使用，就上開帳戶之金融卡  
09 (含密碼)部分，雖未扣案，惟所屬帳戶既遭警示銷戶，  
10 該金融卡(含密碼)同無法再供交易使用，對被告而言，  
11 實質上無何價值及重要性，復查無證據證明該金融卡(含  
12 密碼)尚仍存在，且非違禁物或法定應義務沒收之物，無  
13 沒收之必要性，爰均不予沒收。

14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未因此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  
15 第36頁)，又依卷內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因本  
16 案犯行獲得報酬，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之規定宣告沒  
17 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18 3.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為：「考量澈  
19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20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21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22 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  
23 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4 第1項就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25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為沒收之諭知，然倘若洗錢之財  
26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查獲，則自無該規定之適用。經查，  
27 告訴人遭詐騙後而轉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為詐欺集團成  
28 員所領出，難認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揆諸新修正洗錢防  
29 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爰不予宣告沒收。

3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參考司法院頒  
31 布之「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僅引用程序法條)，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3 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巫美蕙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9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許喻涵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犯及其處罰)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1 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